

怀仁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文件

怀卫字〔2022〕33号

关于规范开展医疗机构年度校验工作的通知

全市各相关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管理，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、《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实际，我局决定开展2022年度医疗机构集中校验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校验范围

经怀仁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的各类医疗机构。

二、校验要求

在有效期限内每年校验1次，分为现场校验和书面校验两部分。

三、校验方式

在有效期限内开展医疗机构集中校验，上半年集中校验时间为6月1日-6月30日，下半年集中校验时间为12月1日-12月31日。

四、校验准备

年度校验的医疗机构需先提交如下书面材料：

1、《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》（见附件1）正反面打印后按要求填写；

2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副本原件及复印件；

3、校验期内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参加医疗责任保险情况；

4、执业情况自查报告总结，包括依法执业、疫情防控、医疗安全、医疗服务、医疗废物处置（查看医疗废物转运处置记录）、医疗广告发布等情况；

5、校验期内诊疗科目、床位（牙椅）等执业登记项目及卫生技术人员、业务科室和大型医用设备变更情况表；

6、校验期内接受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卫生监督机构检查、指导结果及整改情况；

7、校验期内发生的医疗民事赔偿（补偿）情况（包括医疗事故）以及因违法违规执业受到的行政处罚和其他处理情况；

8、特殊医疗技术项目开展情况、备案情况；

9、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名录（包括姓名、职称、职务、所在科室、医师执业证书编号、注册地点、执业范围等）；

10、开展母婴保健、放射诊疗的医疗机构提供相应专业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；

11、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合同；

12、需换证的医疗机构，先完成年度校验后再办理相应换证手续。

五、校验审查

在我局医政医管科审查《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》及相关资料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日常监管的基础上,对照《怀仁市医疗机构现场校验评分表》（附件2）要求,对医疗机构进行现场校验评分。

1. 评分高于90分（包括90分）的医疗机构提交《评分表》方可书面校验合格；

2. 评分低于90分（不包括90分）的医疗机构暂缓书面校验，并限期整改，整改合格后方可完成书面校验；

3. 无床位的医疗机构暂缓校验期内不得开业；

4. 有床位医疗机构除急诊外，暂缓校验期间不得开展门诊诊疗；

5. 对暂缓校验期满多次整改仍不能通过校验的，将依法注销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；

6. 对逾期未进行年度校验的医疗机构，将依法注销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1、各医疗机构应认真填写《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》，全面汇总校验期内医疗业务工作开展情况，形成年度总结，确保提交的校验申请材料全面、真实、有效。一旦在校验审查中发现提交的相关材料存在隐瞒、弄虚作假情况，将给予暂缓校验并限期整改。

2、各医疗机构应积极配合做好校验现场审查工作，如实提供相关文件，病案等材料供查阅，对隐瞒、弄虚作假或拒不配合、干预、阻挠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审查的，将给予暂缓校验并限期整改。

